

本書特點

- 一、本書的效用 本書專供機關書記及地方自治職員暨一般民衆研究公文之用。
- 二、採集材料的對象 本書爲欲使讀者獲得實際之效果，故採集材料，以下列各項爲對象：
 - 1 在案情上有共通性者——使讀者可以隨時檢得其所需要之材料。
 - 2 在時間上有永久性者——使讀者不致因時代遷移而消失效用；質言之，卽本書價值之永久保持。
 - 3 低級機關者——使讀者於運用上恰合其地位。
 - 4 文筆生動說理透闢者——使讀者於寫作上獲得有力之幫助。
- 三、材料的歸納 材料之歸納，係依現行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之公文名稱，各自爲編，第一編呈，第二編公函，第三編咨，第四編訓令，第五編指令，第六編批，第七編布告，第八編令。至其他電文、告書等似公文而非公文之文件，各有其特殊之程式，亦爲書記應習者，因開雜體文一編，容納此類文件。
- 四、盡量啓示讀者 本書每文後附列關於案件上、寫作上、使用上種種指示，藉以啓迪讀者之心靈。
- 五、摘由與不摘由並列 現行公文，在事實上有摘由與不摘由之別，故本書於此兩種體制並列搜集，以示各個之程式。

六、文言語體兼收 自國民政府一度規定公文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後，（民國十七年六月改訂之公文程式條例）語體文、分段敘述，使用標點之公文，盛行一時。誠然，在教育程度低落之中國民衆，如布告、批示等，似以此種體制爲宜。本書全書分段排列，加以標點外，間亦採集語體文，以示一格。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布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呈

一 呈請之例	一
1 呈請派警捉賭 (三葛鄉公民呈公安局)	一
2 呈請派兵剿匪 (民衆代表呈縣政府)	三
3 呈請派兵防盜 (上海開北商聯會呈軍事當局)	四
4 條陳救濟農村意見 (鄉長會呈區長)	五
5 呈請籌設小學 (三葛鄉鄉公所呈教育局)	七
6 呈請獎勵捐資興學 (小學校長呈縣政府)	八
7 呈請准予開辦小學教職員黨義教育訓練班 (教育局呈教育廳)	九
8 呈請增加地方教育經費 (武進等教育局呈省政府)	一一
9 組織考察團呈請備案 (上海永天中學學生呈市黨部)	一二
10 呈請制止省府創設營業稅 (景德鎮商呈財政部)	一四

11 呈請豁免災區地租（上海閘北房產聯合會呈市政府）	一五
12 呈請准予設立農民銀行（吳江縣黨部呈省黨部）	一七
13 呈請轉催前縣長會算（縣長呈財政廳）	一九
14 擬具簡章呈請備案（上海市土地財政兩局會呈市政府）	二〇
15 呈請解釋自治法令疑義（區公所呈縣政府）	二一
16 呈請解釋調解權限規程疑義（區公所呈縣政府）	二二
17 呈請解釋法例（睢寧縣政府呈江蘇省政府）	二四
18 呈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國民政府）	二五
二 呈復之例	二六
1 呈復改組縣政府日期（揚中縣長呈省政府）	二六
2 呈復調查黃龐兩先烈家屬情形（上海市黨部呈中央黨部）	二八
3 呈復查封盛氏地產經過（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	二九
三 呈報之例	三〇
1 呈報就鄉長職（三葛鄉鄉長呈縣政府）	三〇

2 呈報區長就職日期（縣政府呈民政廳）	三二
3 呈報廠屋失火（上海永和公司呈社會局）	三三
4 呈報本校經常費及用途分配（私立學校呈教育廳）	三三
5 呈報工人失業情形（杭州工會呈省黨部）	三五
6 呈報籌辦積穀情形（吳縣縣政府呈省政府）	三六
7 呈報接防情形（營部呈團部）	三七
四 呈送之例	三九
1 呈送收支計算書（區公所呈縣政府）	三九
2 呈送自治工作報告書（區公所呈縣政府）	四〇
3 呈送開闢馬路案內之調查表冊（南京市政府呈國民政府）	四一
4 解送女犯（上海總工會呈警備司令部）	四三
5 呈解煙犯（芝英公安分局呈縣公安局）	四四
五 呈控之例	四六
1 呈控教育局侵佔民田（武進郭少卿呈省政府）	四六

2 呈控土劣行強逼產 (海門公民方毓之呈省政府)	四九
--------------------------------	----

3 呈控縣長枉法殃民 (均縣押犯劉金星等呈司法行政部)	五二
-----------------------------------	----

六 呈緝之例	五三
--------------	----

1 呈請嚴緝盜匪 (上海東南區商民呈公安局)	五三
------------------------------	----

2 呈請通緝欠租逃犯 (阜寧縣長呈民政廳)	五五
-----------------------------	----

3 呈請通緝兇犯 (縣政府呈省政府)	五六
--------------------------	----

附錄 呈之用語表	五八
----------------	----

1 起首語	五八
-------------	----

2 開啓語	五九
-------------	----

3 引文語	六一
-------------	----

4 稱謂語	六一
-------------	----

5 引結語	六二
-------------	----

6 承轉語	六二
-------------	----

7 敘案語	六三
-------------	----

第二編 公函

8 重提語·····	六三
9 關聯語·····	六四
10 到達語·····	六五
11 相商語·····	六五
12 結束語·····	六六
13 祈求語·····	六六
14 請鑒語·····	六七
15 感激語·····	六七
一 函請之例·····	六九
1 函請派警協助梭巡（連部致公安局）·····	六九
2 函請勸用國產絲綢（湖社致各機關）·····	七一
3 函請勸告各商號拆除跨街市招（上海市公安局致縣商會）·····	七二

4 函請籌募航空救國捐（上海市商會致全體執監委員）	七四
5 函請勸募續發二五庫券（財政部致上海總商會各委員）	七五
6 函請改善消費稅辦法（福建省黨部致省政府）	七七
7 函請通令各公安局認真辦理印花罰案（印花稅務局致民政廳）	七八
8 函請轉知各商店實貼印花（印花稅辦事處致縣商會）	七九
9 函請施行生產教育（文化教育委員會致教育會）	八〇
10 函請代擬糧食調劑的具體方案（縣政府致某大學）	八三
11 函請撥農賑款貸放農民（皖省賑賑會致省政府）	八五
12 函請籌撥治螟費（浙江建設廳致財政廳）	八六
13 函請轉飭所屬種植行道林（道路建設協會致鐵道部）	八七
14 函請解釋結婚儀式疑義（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	八九
15 函請令知各公務員不得隨便發表談話（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致行政院）	九一
二 函知之例	九二
1 函知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疑義（區公所致律師公會）	九二

2 函知解釋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疑義（區公所致區農民協會）	九四
3 函知就職日期（武進公安局長致各機關）	九五
4 函知規定取締女招待辦法（市政府致市黨部）	九六
5 函知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算法（司法行政部致最高法院）	九七
6 函知解釋穴城隙地權受理疑義（縣政府致公產公款委員會）	九八
7 函知解釋禁煙方案疑義（高等法院致民政廳）	一〇〇
8 函知韓德勤兼任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江蘇省政府致各廳處）	一〇一
三 函復之例	一〇三
1 函復准派警協同梭巡（公安局復連部）	一〇三
2 函復承詢禁煙各點（浙江民政廳長呂恩壽復全浙公會）	一〇四
3 函復報告本省實施禁煙情形（江西省政府復禁煙委員會）	一〇六
四 函送之例	一〇七
1 函送某縣縣長等被勸懲戒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省政府）	一〇七
2 函送漁業建設會議組織大綱（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	一〇八

3 函送五三慘案紀念徽章（江蘇省政府祕書處致各廳處）	一〇九
----------------------------	-----

4 函送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	一一〇
--------------------------	-----

附錄 公函用語表	一一一
----------	-----

1 起首語	一一一
-------	-----

2 引文語	一一二
-------	-----

3 承轉語	一一二
-------	-----

4 連套語	一一二
-------	-----

5 祈請語	一一二
-------	-----

6 結尾語	一一三
-------	-----

第三編 咨

一 咨請之例	一一五
--------	-----

1 咨請封閉私塾（教育局咨公安局）	一一五
-------------------	-----

2 咨請見復共黨某某反省經過（縣黨部咨反省院）	一一七
-------------------------	-----

3 咨請查核看守所長違法情形（縣黨部咨縣政府）	一一八
4 咨請諭禁清明焚化品（縣黨部咨縣政府）	一一九
5 咨請調查縣局長黨籍（江蘇省黨部咨省政府）	一二〇
6 咨請派警保護繭稅（貨物稅務公所咨公安局）	一二一
7 咨請趕送收支預算（財政部咨各省政府）	一二二
8 咨請飭屬嚴禁放火燒山（實業內政兩部咨各省市府）	一二三
9 咨請協緝捲款逃犯（上海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	一二四
二 咨復之例	一二六
1 咨復已令鄉團協剿土匪（乙縣政府咨甲縣政府）	一二六
2 咨復解釋僧道還俗問題（內政部咨河北省政府）	一二八
3 咨復自治經費不能移充教育經費（福建省民政廳咨教育廳）	一二九
4 咨復解釋縣保衛法疑義（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一三〇
三 咨送之例	一三一
1 咨送表簿並聲明原由（財政部咨上海市政府）	一三一

2 咨送局中各項存款（南京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局長）	一三四
----------------------------	-----

3 咨送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一三四
-----------------------------	-----

4 咨送修正私立社教機關規程並請備案（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	一三五
-------------------------------	-----

四 咨照之例	一三七
--------	-----

1 咨照移防安營（營部咨營部）	一三七
-----------------	-----

2 咨照田賦稅已畫歸地方稅（財政部咨各省政府）	一三八
-------------------------	-----

3 咨照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一三九
-----------------------------	-----

4 咨照就職並啓用關防（寧杭公路局咨浙江民政廳）	一四〇
--------------------------	-----

附錄 咨之用語表	一四一
----------	-----

1 起首語	一四一
-------	-----

2 引文語	一四二
-------	-----

3 引結語	一四二
-------	-----

4 承轉語	一四三
-------	-----

5 連套語	一四三
-------	-----

6 總結語·····	一四三
7 結尾語·····	一四四
8 期望語·····	一四四
9 稱謂語·····	一四五

第四編 訓令

一 令知之例·····	一四七
1 令知違警罰金須消滴歸公（縣政府訓令公安局）·····	一四八
2 令知規定取締女招待辦法（上海市政府訓令公安局）·····	一四九
3 令知禁售會考指南等書（縣政府訓令公安局）·····	一五〇
4 令知省府主席暨各廳委員姓氏（吳縣縣政府訓令各區長）·····	一五二
5 令知規定呈報事項及日期（教育局訓令各學校）·····	一五四
6 令知學生偽造證書應開除學籍（縣教育局訓令各學校）·····	一五五
7 令知總理遺囑讀法（縣黨部訓令各區黨部）·····	一五七

8 令知自新共產黨員准其加入本黨（省黨部訓令各縣黨部）……………一五八

9 令知報銷單據須貼足印花（江蘇民政廳訓令各縣公安局）……………一五九

10 令知元旦休假輪值辦法（京滬滬杭甬路局訓令各處署）……………一六〇

11 令知新舊交代解款辦法（財政部訓令各縣長各財政局長）……………一六二

12 令知遵照前令補植行道林（建設廳訓令某某等六縣政府）……………一六三

13 令知規定學生免費辦法（教育局訓令各學校）……………一六四

二 令飭之例……………一六六

1 令飭嚴禁賭博（公安局訓令各分局）……………一六六

2 令飭注意公共衛生（公安局訓令各區署）……………一六七

3 令飭改良學校（教育局訓令某小學）……………一六八

4 令飭組織童子軍（上海縣教育局訓令各學校）……………一六九

5 令飭嚴禁員警婚喪發柬（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所屬職員）……………一七〇

6 令飭遵守紀律（縣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一七二

7 令飭集會應照民權初步實行（縣黨部訓令各區黨部）……………一七四